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374號

聲 請 人 袁 華 日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示之股票（下稱系爭股票）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本院以111年度催字第100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經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20日為網路公告在案，茲因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為此聲請宣告系爭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查系爭股票業經本院以111年度催字第100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，本院依職權調取該案卷宗核閱屬實。茲因系爭股票經本院准予公示催告，並於111年6月20日公告於法院網站後，其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1年10月20日屆滿，期間內均無人向本院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許自瑋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

書記官 吳光彧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數	股票號碼	張數	姓名
----	------	----	------	----	----

(續上頁)

01

1	美健生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	540,000	93-ND00000000-0 000000	540	袁華日
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	-----